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保龄宝”）于2017年8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2018年1月31日，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保龄宝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裕投资”）通知，永裕投资通过“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-长安信托-股东增持2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23号信托计划”）于2018年1月31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,727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7%。截至2018年1月31日，永裕投资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概述

2017年7月31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永裕投资的《增持计划及承诺》，永裕投资计划自2017年7月3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永裕投资通过23号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增持主体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价格（元/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23号信托计划	集中竞价	2018年1月31日	1,727,600	10.47	0.47%
合计	-	-	1,727,600	10.47	0.47%

本次增持前，永裕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7,077,104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7.33%；本次增持完成后，永裕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7,077,104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33%，通过23号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1,727,6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7%，合计持有公司28,804,704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80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永裕投资在本次增持期间未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，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保龄宝股票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永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将视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。

5、公司将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31日